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5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53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『弘揚孝道』繪畫及漫畫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79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（二）徵件主題：以「愛家・孝心・感恩」為主軸，題目由參賽者自訂。

（三）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四）徵件評選：偕同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，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，區分國民小學學生組（A、B兩組）、國民中學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，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。



(五)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並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另案擇期公告辦理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

(一)聯絡人：許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分機52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